

# 中國人文精神的探析

黃人傑

- 一、前言
  - 二、研究方法
  - 三、人文概念的分類
  - 四、中國人文思想的特質
  - 五、中國人文精神的逆流
  - 六、結語——中國人文精神的復甦
- 註釋

## 一、前言

當人類的歷史或文化在推演的過程中，發生問題的時候，人們憑藉什麼方法和力量，能夠正確地體察問題所在，了解問題本質根源，並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進而防範其他因素的干擾，且保障其實施成效；這一連串的問題與思考，實有其先後本末的時空體系與邏輯結構。本研究的出發點，當以「人文」為主題，以「人性」為指標，以「人權」為規範，事實上，大凡問題都是根源於人類的存在，以及為求生存發展所引發的「生存問題」上。（註一）

歷史與文化實為人類求生存所創造或累積的寶貴經驗與智慧，其最大價值在於能增進人類全體的生存與幸福。當「歷史」與「文化」長久以來，暗暗地被少數人刻意地扭曲，或透過宗教以假藉神意威權愚化人心，或透過政治法律為統治手段，假藉戰爭或武力的威脅，以遂其奴化人性之目的。致使歷史之求真求實的精神黯淡

無光，及其維護公理正義的原則，有時淪為獨裁者或少數既得利益者的統治工具與手段，其愚化人心與奴化人性的操縱言論與壟斷思想，可能造成文化的畸型發展與兩極化的衝突，嚴重阻礙人類求自由的生存發展。特以中國為例，其根本癥結所在，就是中國古代傳統優良的「人文精神」，在歷史的演進中時常遭受人為有意的扭曲或曲解，至今其影響所及，仍有壓制人性，貶低人道尊嚴，傷害人格心靈，顛倒倫理秩序，破壞道德規範，支配價值判斷，製造特權與虛假之嫌（註二），不利中國當前對民主制度的建立與發展。

在知識判斷與思維方法上，人類可能犯了很多至今猶迷夢未醒的過錯。首先相信自然科學萬能，並誤以為應用自然科學方法，就可以解決一切人類的社會問題。對於這種膚淺短視的偏見，人類似乎猶不知反省，尚且一直拿雞毛當令箭，真是倒行逆施，無濟於事，徒增火上添油或雪上加霜之困擾與麻煩。固然，濫用科技文明所導致的傷害（如核戰、生態破壞、環境污染、能源危機等），本非自然科學之罪過，而是人類「濫用」自然科學之罪過，此「濫用」是人性問題，非自然科學本身得以處理化解的問題。進而，社會科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等）也日新月異的發達與進步，為人類提供了建構一個自由、民主、和平與富裕的理想社會遠景。先進國家的社會科學家解決了不少人類過去的社會問題，更為建立未來理想社會而努力，但是可預見這一切努力都將會有一個極限，因為社會科學的知識與方法和自然科學的限制一樣，在理性層次上不一定能解決人類的「反社會」行為，而這個更根本的問題其實是屬於「人文」層次的人性問題，唯有移到人文的立場來思考與探究，才有研究的意義與價值。

人文思想與人文智慧的開啓和創發，是中國歷史的活水源頭，也是中國文化的生命與動力所在。（註三）研究中國歷史的精神與中國文化的特質，似乎皆可用「人文」作象徵、作表率。此「人文」精神若非被扭曲，中國或許不至於如此衰落，一方面受盡君主專制的凌虐與特權虛飾的奴化；另一方面倍受列強的壓迫與掠奪，幾至亡國滅種。雖有中山先生之力挽狂瀾，救亡圖存，卻又不能免於馬列狂燄與共黨紅禍。個人以為中國歷代的苦難與當代的災禍，可能是由於歷史道統的人文精神的不彰，以及人文思想與智慧的折喪所致。

若以建設現代化中國為研究歷史與文化之指標，個人認為其成敗關鍵似乎不在於自然科技的學習與超越，而在於人文理念和意識其優勢的取得。試想，日本之所以能成為當前世界第一經濟大國，並非光挾其優越之科技以為傲。固然，科技的創造與主導是競爭的利器以及成就經濟大國的工具；但是，實質上，如何維持高度創造與優越的競爭能力，其背後的組織管理，研究開發以及高效率的工作精神才是真正成功的基礎所在。總之，決定科技競爭能力高低的關鍵，或許不在科技品質優劣的表象，而是在於決定科技品質優劣背後的人文精神與力量。要建設富強的現代化中國，必須先探析中國傳統優越的人文精神與力量，以尋找解決問題的智慧和力量。

綜上所言，無論人類與自然界的存在關係如何？人類總是在發生「生存問題與危機」的時候，才能找到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的最大價值所在。換言之，人類的生命、生活與生計，不一定全然為生存所決定。雖然「存在的目的，不在解消或消滅存在」（註四），但也不能排除無目的性或自取滅亡的生存事實與真相。人類總是憑藉理性與知識，更再加上興趣與熱誠，才能產生對問題的關懷以及解決問題的使命感，這不僅需要思想和智慧，講求方法與技巧，更需要專注的毅力與情趣。

人類雖然不能自私自利地只為滿足自己的生存而忽視或排斥其他的存在，「人本」只是代表一種研究的態度與觀念，基點與目的，價值與判斷等的某些原則或立場；「人本」同時也代表某種推理的方式與思考的模式；「人本」應該是在肯定與驗證人類求生存的價值與目的。而「人文」就是反省與批判「人本」的存在與價值所在，以「人本」為體，以「人文」為用，去闡揚人性，人倫、人道和人權的價值。體悟以人類為主體兼攝包容自然萬物為最高的自然法和生存理則，追求天人合一的最高人文境界，這就是本文研究的意向，藉以調整中國歷史文化發展的偏差，重拾中國歷史發展的命脈與人文生機。

## 二、研究方法

每一種觀點或思考方式，往往都代表一種研究方法。應用某種觀點從事解析，或應用某種方式從事推理的思考活動，也算是一種研究方法。若是觀點錯了，推理的邏輯規則也錯了，那麼其使用的研究方法也必然應用錯了，其所研究的結果必定一無可取。又什麼種方法適合研究什麼種對象，往往不以方法為判準，而以研究對象的性質做決定，亦即特殊的研究对象，可能要應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例如研究「物質」的科學方法，不一定適合應用在研究「生命」的對象上。一般言之，研究的精神與推理的邏輯結構可以相似或相同，但是影響研究方法與過程的變數，以及實際的研究操作，可能會因不同的研究对象而有差異。（註五）

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貴在「客觀」與「精確」等特性上為其優點，但是那是在「影響變數」固定，且易於實驗操作時，研究方法使用的客觀性與精確性才有存在的意義，所以研究方法的客觀性與精確性，狹義地僅指其推理的邏輯規則而已。萬一研究對象的「影響變數」不定，無法操控實驗時，任何「研究方法」的客觀性與精確性功能，也就英雄缺乏用武之地了。因此，解明研究对象的本質與特性，實在是比選擇適當的研究方法更重要。不過，如何解明研究对象的本質與特性，其所使用的方法，就是本文撰寫首先要確立的研究方法。

研究「人文」現象，亦即以「人文」為研究对象，是屬於「人的存在本質」的研究範圍，其根本問題均可匯歸到「人性」為基礎或根源的對象上。因此，如何解明「人性」的方法，即是對「人性」的研究方法，此方法有二，一是辯証邏輯，一是形式邏輯，任何問題的研究均不能捨棄這二種立場的研究與了解，忽略任一邊的觀點都會造成缺陷與不足，更不能誤解其二種邏輯有任何衝突或相互排斥之處，在未認識或應用這二種研究方法之前，若無此共識，也可能造成偏見或傷害，宜儘力避免之，如此才能保持某種客觀的學術研究意義。

所謂辯證邏輯 (dialectic logic) (註六) 就是一種「存在邏輯」 (ontologic logic) ，或「本質邏輯」

(essential logic)，它不是探究如何存在(存在根源)的問題，也不是追究人如何去認識存在的問題，更不是析解各個存在之間的關係的問題。此種客觀的存在是任何一種存在物最根本的一種存在，亦即是一種「事實的存在」，不受理性或經驗等感官的制約與限制，既使用有限的語言或認知能力也不一定能夠表達出最正確的訊息，如此所把握的「本質存在」其邏輯結構是辯証性的組合，包含正與反、靜與動、一與多、質與能、心與物、陰與陽、因與果、體與用及時與空等一切存在的統合，它是二者兼俱的存在，而非單一偏執的存在。如此証諸人事之是非、善意、對錯、好壞、美醜、智愚、得失、利弊、成敗、親疏、遠近、生死、貴賤、貧富等樣態，皆為多元的存在本質與多元的價值判斷。

所謂形式邏輯(formal logic)(註七)就是一種「符號邏輯」(symbolic logic)，或「數理邏輯」(mathematical logic)，注重形式推理或符號的運作，以及數量的運算，常為科學研究與實驗論証所用，其性質是，凡不合形式邏輯檢証的知識，可能皆為錯誤的知識，但是合乎形式邏輯檢証的知識卻不必然是最完整與精確的知識。形式邏輯通常解明「存在」對象的位置與時空關係，並加以分類，卻不解明「存在」與「非存在」的本質內涵與相互間的關係，但是「存在」與「非存在」確是息息相關，尤其在情意認知的人文世界和道德價值判斷的文化領域中，「存在」與「非存在」仍是維持一種辯証關係的存在。

事實上，人文歷史與社會文化的知識，是一種動態發展與有機成長的多元辯証知識。以「自我存在」面對所有的「非自我存在」而言，宇宙萬物以無限無數的變項在影響每一個「自我存在」，況且「萬物皆備於我」，我在萬物之中，萬物也在我之中，如何以人類的聰明智慧來把捉和推動「道」並行而不相悖，萬物並育而不相害」的真理或自然法。中國的人文精神，其思考方式與推理過程，把人類的生存活動(包含文化社會等各種活動)放在自然中整體考究，人類具有主導的角色和催化的功能，為了以有限的自我，面對無限的大我(宇宙萬物)，唯有透過人文的精神與力量，才能維持生命的和諧，維護自然的秩序，增進人類生存的進步，幸福與保障。

我們不能獨賴形式邏輯的理性思考活動去關懷與解決人類求生存的諸多危機和挑戰，更需要深入情意領域，對人性作終極的關懷，而唯有辯証邏輯才能解明人性的本質內涵，亦即人性具有辯証的本質，皆屬自然（宇宙萬物）最基本的法則之一，把握此種思維方式與正確的價值判斷，即是發揮人文精神之最根本的真理所在。事實上，情意活動處處皆以理性為基礎，在理性能力盡端的超越處，即是另一更高層次的人文生命所在。如何引領人類發揚人文生命的規範功能，在方法上必須兼顧形式邏輯與辯証邏輯二種方法論的融合應用，並建構其特有的人文學方法論（註八），解明人文學與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間的關係，價值與功能，加強學術的貫通與合作，共同有效地解決人類求生存所遭遇的各種疑難問題。

### 三、人文概念的分類

假設一切學術思想，都是人的思想，一切文化，都是人創造的。因而一切文化之精神，都是人文精神。討論任何種之學術思想，都是討論一種人文中之思想。如此一來，人文思想人文精神一詞之涵義，將無所對照與彰顯。因此區分非人文、超人文、次人文或反人文的思想或精神，才能把握人文思想的精義。

唐君毅先生謂「非人文的思想」是指對人以外的所經驗對象，或所理解對象，如自然科學、數學中所包括之思想。謂「超人文的思想」是指對人以上的，一般經驗理解所不及的超越存在，如天道、神靈、上帝、天使之思想。謂「次人文的思想」是指對於人性、人倫、人道、人格、人的文化與文化的歷史之存在與其價值，未能全幅加以肯定尊重，或忽略人性、人倫、人道、人格、人文與其歷史之某一方面之存在與價值的思想。謂「反人文的思想」是指對人性、人倫、人道、人格及人之文化歷史之存在與價值，不僅加以忽略，而且加以抹殺曲解，使人同化於人以外，人以下之自然物等思想。（註九）

事實上，唐先生的分類解釋，其「非人文」與「超人文」的概念是應用形式邏輯的方法，針對研究對象的差異所作的規範說明。其「次人文」的解釋完全是一種態度與價值判斷的差異問題，所作之認知程度的說

明。其「反人文」的解說，正是應用辯証邏輯的方法所作的相對性（二元化）說明，此外尚有多元化的分類說明，如即正即反的人文思想或非正非反的人文思想。當人在反省他對自然神靈等非人或超人之存在的思想時，人同時可自覺此思想，亦是屬於人的，是人的科學思想，宗教思想。當此非人文超人文的思想本身，成爲人之思想的對象時，則非人文的超人文的思想，亦即包含在人之人文的思想之內。因而在人之人文的思想中，亦當求肯定尊重非人文或超人文之思想或學術之價值。

反人文思想，亦是人的思想。從學術史上看，人文思想之興盛，恆由超人文、非人文、次人文的思想之先行，亦恆由反人文思想之先行。於是人之反省其人文思想，亦須反省「反人文思想之何以發生。此反省本身，仍是人之人文思想中應有之一部份。由此而人之最高的人文思想中，必須一方包括「反人文思想」之思想，另一方又必須包括對反人文思想何以發生加以說明的思想。

人文思想之發展，一方由人對於人文本身，逐漸加深加廣的思想，同時亦即由人文思想與非人文、超人文、反人文等思想，互相發生關係，而相依相涵或相反相成以發展。在此發展歷程中，我們可以看出非人文的思想之擴大人文思想的領域，超人文的思想之提升人文的思想，次人文的思想之融會於人文的思想，及人文的思想之不斷以新形態出現，以反反人文之思想。此相續不斷的人文思想發展歷程中，便顯出一種人類之精神的嚮往。這種精神，我們稱之爲人文精神。

綜上所言，個人完全接納唐君毅先生對人文的解釋與分類說明。其實，在方法上，還是應用形式邏輯可以將人文思想區分爲「人文」與「非人文」二類。應用辯証邏輯可以將人文思想區分爲「超人文」、「次人文」、「反人文」等三類。進而，對形式邏輯與辯証邏輯二者間的關係而言，各類人文思想在形式邏輯觀點上可能相排斥，可是在辯証邏輯立場上卻是相兼容。畢竟一切都以「人」的存在做爲認知的起點，「人」與「非人」之間的關係，並不如形式邏輯之觀點，是假設中的獨立存在，其「假設」並不能保障完全的「客觀」與「超然」。人的認知能力必然受到自身的某些限制，更是受到「非人」存在的某些相對限制，這二者之間的關

係，即是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之間的關係。只接受其中一種邏輯的思考與判斷，都是一種偏差，其所獲得的知識都不完整，忽略其二者之關係，更是一種缺陷，尤其將構成人文思想在方法上的嚴重不足。

從人文思想的分類中，我們知道人文學術與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間的關係，可謂人文學術是一切知識產生的根源，人文學術是探討認知主體，認知作用與關係的學問。人文學術是源於人之主體的心靈或精神之能自覺的回顧反省，而自己對自己反應，自己對自己的之感通，自己對自己的行為，並將其所對之自然社會之事物，皆攝入於此主體的心靈或精神之自覺的回顧反省中。我們對於自然之事物本可發生若干自然之感應，對於社會的事物，亦能發生社會的感應。然而人們於其自己對自體與自然，或自體與社會，所發生之感應與行為，又能再自覺的回顧反省，以自感而自應。此亦即人之心靈與精神，對其自己之行為之表現。人由此而有其內在的心靈生活與精神生活，亦由此而有各種人文學術之創造。在人文學術中，人不復把自己只視為存在於自然之事物看，亦不只把自己視為社會之一份子看，而是把自然與社會中之事物，與我對自然社會之感應所成之事物，皆視為我們之自覺的心靈或精神之回顧反省之所對，而自感之，還自應之。（註一〇）在方法上，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之間的關係認知，也是依靠人們自覺的心靈或精神之回顧反省的結果，此為「人文」思維的精義所在。

#### 四、中國人文思想的特質

人對自然物，簡單說有三種態度。一種是利用厚生的態度。一種是加以欣賞或以之表現人之情感德性之審美的藝術態度。一種是視之為客觀的自然思想。中國古代人對物較偏重在利用厚生的態度與審美的藝術態度。中國古人主要是依此三態度，成就其文物之發明與禮樂生活。中國古人發明文物或利用厚生之工具，當然亦要對自然用思想。但對其所成之器物，則只視為供人之求生存於自然之用，與成就禮樂與生活之用者。則此思想，根本是人文中心的，而隸屬於人文思想之下。



中國古代帝王之直接祀天，而上承天命以施政，以及「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意」見於「民意」之思想，天之降命於人，視人所修德而定之思想，即使「天」、「君」、「民」與「人之德性」，四觀念相融攝而難分。亦即使中國古人之宗教意識、政治意識、道德意識、相容攝而難分。中國古代之宗教思想，亦即隸屬於一整體之人文思想中，不能自成一超人文之思想領域，便知中國文化乃是一在本源上即是人文中心的文化。

古人說「夏尚忠，殷尚質，周尚文」。古代聖人之創制器物，大禹之平水土，表示中國人之先求生存於地上，能制御萬物。此中器物之價值，多在實用的方面。自周代盛行禮樂之後，實用器物乃益化爲禮器樂器，物之音聲顏色，亦益成表現人之情意、德性之具，而後器物之世界，乃益有其審美的藝術的人文意義。至周而後禮樂之意義，更重在通倫理，成就人與人間之秩序與和諧。易傳之說「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都當是指周代禮樂之盛所表現之人文中心的精神。

國語周語曾言：「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義必及辯，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和，言讓必及敵。：：：敬，文之恭也。忠，文之實也。信，文之孚也。仁，文之愛也。義，文之制也。智，文之輿也。勇，文之帥也。教，文之施也。孝，文之本也。惠，文之慈也。讓，文之材也。」（註一一）此段話將人之一切德性如敬等，視爲屬於禮文，並與天等事物連貫而說，正是一種「人內心德性，直接表現於文化生活的精神」之一種最好的說明。

真正對於中國傳統之人文中心的文化精神，加以自覺了解，而抒發其意義與價值者，乃孔子所開啓之先秦儒家思想。孔子重「人」過於重於其所表現於外之禮樂之儀「文」，而要人先自覺人之所以成爲人之內心之德，使人自身先堪爲禮樂之儀文所依之質地。這才是孔子一生講學之精神所在，亦是孔子之人文思想之核心所在。孟子肯定心性之善，認爲人內心之德性，乃先天純內在的人性基礎，能夠盡心知性則知天，把人道與天道貫通，並重新闡述儒家所重禮樂及家庭倫理的價值。荀子則重在言禮制，即言文化之統類，或人文世界之結

構，此實效即樹立人文世界，以條理化自然之天地與自然之人性。

先秦思想中之「反人文思想」，乃法家由商鞅至韓非之思想。這種思想與墨子、莊子等思想之所由起，都是由於周之文敵。墨子鑑於禮樂之爲王公大人奢侈品，而非禮樂，不能對全面之人文價值，皆加以肯定，而流爲次人文之思想。莊子鑑於禮法之束縛人性命之情，鑑於人之立功立名之心，使人失去自己，而要與造物者游，以成天人，而產生超人文思想。商鞅、韓非、李斯等，則由要富國強兵，而反封建反宗法，以及一切維繫封建宗法制度之禮樂、仁義、孝悌等由周傳下之文化；亦反對當時一切馳聘談辯以取富貴之游士，而連帶反對儒墨道之學術思想，即成一反人文的思想。

往後中國歷史上之人文思想的演進，依唐君毅先生所言，漢人重「歷史精神」，魏晉人重「情感表現之具藝術的風度」，唐人卻「富才情」，宋明人重「立人極，於人心見天心，於性理見天理」，到清人則重「顧念人之日常的實際生活」，這些精神，皆可互相融和，互爲根據。從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發抒感情或才情，並表現爲人文價值，以助人德性之養成，實有賴於人對人之天性與本心，必須有切實之覺悟。

禮樂之儀文，文學之辭藻，及談話與文字名物，皆人類文化生活之表現於外者，過度著重，無不導致「文敵」，亦即文勝質，人自身之德，不足以持其所成之文。西周之文敵，始於禮樂儀文只存形式，諸侯士大夫之「僭竊禮樂之儀文」。魏晉南北朝之文敵爲「袖手談心性」。清學之文敵爲「沉溺於名物訓話之末」。總之，以人爲主而言文，是爲「攝本歸末」。以文爲主而忘人，是爲「忘本徇末」。忘本徇末，不知重人重質，則必有超人文、次人文或反人文思想之產生。

人之能研究非人文之自然，表示人自己思想之能伸展開拓於人自身之外，亦即表示人是思想自身的偉大。而應用科學知識以製造器物，與建立社會秩序，亦即使人文世界得以主宰自然世界，以燦爛人文世界者，即當包括對研究非人文的自然或人文的科學之尊重。

大凡人之能從事學術文化的創造，與成就其個人之道德人格，皆係於人有精神上的自作主宰之自由。此爲中國過去社會所允許之個人自由甚多，乃中國文化本身所具有的寬容性所形成，而非由個人自覺的加以爭

取所得，未曾訂爲具體的人權，並以客觀的法律保障之。此自由昔時似爲君主所剝奪，今則可能爲馬列的極權主義所摧殘。如今，必須將主觀的自由，再訂爲具體的人權，而由客觀的法律加以保障，然後可使中國之人文社會，成爲真正自由的社會。

中國過去的政權只由君主世襲，君民間缺乏政治上的平等。民國成立，主權在民之義被公認。此亦爲中國固有道德人格平等思想，其當有的涵義之一引申。而如何使此民主思想，體現於一有實效而表現中國人文精神之民主制度，及民主的政治生活，亦即爲發展中國人文精神之一要務。中國人文精神的創生與發展，爲何會缺乏建立民主政治的基因與觸媒，實值得我們進一步深思與檢討。

## 五、中國人文精神的逆流

中國封建社會之所以長期延續，即是中國歷史與文化建立在大一統的一體化結構上，產生了超穩定的系統。爲什麼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的發展會走向一體化，或是集體主義的威權的統治，缺乏個人人權意識的覺醒與人格尊嚴的保障？是什麼力量在趨動著它？它產生的民族性基礎是什麼？到底中國人文精神的演變產生了那些人爲的逆流，以致於曲解人性，抹殺中國傳統人文精神的精華。至於中國人的理想主義造成了那些偏差？倫理秩序與道德規範受到那些扭曲與壓制？這些都是急待我們認真思考，努力探究的問題。

法國學者列維·布留爾認爲一個民族的思維模式往往決定其社會類型，該民族的社會制度和風俗本身，實際上只是集體表象的某種樣式的呈現。因此，對人類社會各種類型的比較研究與對這些社會中占統治地位的集體表象和它們之間的關聯的比較研究是分不開的。（註一二）「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很自然地，在中國傳統社會的集體表象中，催生了一體化超穩定結構的社會體制的內在精神因素。中國原始先民把天體的自然變易觀視做有人性、有意志的實體，而虔誠地加以崇拜，並逐漸形成集體表象的思維模式，並在該集體中世代相傳，

且在每個成員身上留下深刻的烙印。

中華文化具有強烈的天文與人文高度合一的天人意識。華夏先民對北極星的突出崇拜，可能來自它的與眾不同的恆定力量所引發的神秘聯想與神秘的宗教體驗，貫穿了其天人合一的意識，形成了影響華夏先民文化整體結構的基本原型。這個原型一旦確立，就有了自己的生命，這個生命在集體中延續，具有極大的穩定性。那種大量出現在中國政治、文化、家庭宗族關係，各種社會習俗中的隱定的崇拜遺風，說明了任何歷史現象的大量累積都隱藏著一種固定的無意識結構。中國人獨特的民族性的思維方式決定了這種無意識結構成爲存在，並且潛移默化地導引著中國人的信仰和社會樣式，政治統治結構，邁向那條思維樣式與社會類型在無意識的演進中，必然相符合的道路。

綜上所述，中華人文精神的逆流到底問題出現在那裡，個人以爲不是在源頭的創造，也不是在先民的民族性和思維方式上，產生變化的潛因，而是發生在人類的繁衍與擴張，一方面爆發了遽烈的生存競爭，另一方面在尋覓建立維護秩序與保障生存的基礎——在這種軌道上人爲地——藉著政治、社會、教育與文化等的手段，去塑造一套反人文精神或次人文精神的理念與法則，來規範人民，而形成一種被責怪爲愚化人心、奴化人性、矮化人格、賤化人權的反中華人文精神的逆流，此逆流個人主觀地測定如下：

1. 有意曲解天人合一的精義，擴大集體表象的意識，造成集體主義的文化觀，壓制個人意識的認知與覺醒，忽視了「人——天——人」與「天——人——天」兩者之間的對等關係，將「天——人」模式中的天，直接轉化超越人的集體表象，並將「人——天」模式中的人，間接轉化爲代表集體表象的少數人，例如帝、天子或統治者，而不再是每一個具體的人。

2. 扭曲了孟子的性善學說。人性習慣於接受或肯定正面的價值，譬如獨尊儒術，其實有違人性本質的存在真相，與人文思想的正常運作和規範。孟子的性善思想本身理應無所爭議。所謂扭曲，除不解孟子的本意外，其所代表的可能誤導、誤用，以及排斥其他各種等量齊觀的人性學說，才是弊病所在。其結果導致了樹立僵化的理想主義（完美主義）的不當，造成虛假的人格特質，與曲解人性、迫害人道、摧殘人權的惡果。

更爲專制獨裁者提供了威權統治的工具與護身符，產生了政治神格化的反人文思想，致使中華人文精神中的人權理念不彰，嚴重滯礙與阻擾中國民主政治建立的時效與進度，爲後代子孫帶來莫大的傷害，這也說明了封建社會官僚體制中的文化缺失，牢不可破，至今仍在啃蝕著中國的前途與命運。

3. 故意扭曲中華文化最重要的倫理道德秩序，形成「君權天授」之說的政治道德，以滿足或鞏固獨裁統治者的地位與私心，似乎違背了親疏遠近的自然法與人性基礎，立即把君臣關係的第三倫提前定爲首倫，而把夫婦、父子降爲第二與第三倫。要天下人民卑屈地臣服於君王，承認人民的生命財產都是君王所賜，對人民具有生殺予奪之權。同時玩弄「天命史觀」的字義，灌輸人民強迫接受他的統治權是天道所命，任何人都不能反抗奪取，而且君王就是天命的化身與代表，具有人格神的超越地位，樹立了絕對權威的愚忠愚孝的政治道德規範。這一套反人文的倫理思想，即違背易經所示「生生之道」的自然法順序，也違反儒家的「王道思想」，而成爲儒教如董仲舒般的扭曲「天人合一」的解釋（註一三），一方面從理論上確認天所具有的人格，向人世退了一步，走進人的宗法觀念中來；另一方面卻將人君明確的向天推進了一步，使人君具有神性。這種把君王的地位與價值升格至天的理論與政治機智，就在天的人化與人的神化的巧妙契合中，「天人感應」的理論確立起來，人按照自己崇拜的天體對象，在人間建立起自己的天朝。雖然，董氏的「譴告說」把民意提升爲天意，它爲皇帝增設了高於皇權而又具有絕對權威的鏡鑒。其設計本在督促皇帝反躬自問，閉門思過，以革除獨裁弊端，修明政治。可是功能有限，世上畢竟沒有任何人治的政治制度可以保障聖君的英明，更不應該將天下人的福禍繫於一人之身。

4. 大一統的錯覺與誤用。中華文化主張大一統有其歷史的價值與作用。在王道的法則下，儒家主張以道德爲手段，可以統一語言，統一交通和統一度量衡，其貢獻影響深遠。若是以軍事武力爲手段，侵占別人的生命財產，奴隸對方則萬萬不可。試問古代的戰爭有多少是真正是爭取人民生活的福祉而直接受惠於民的。往昔的大一統常被野心的政治家或皇帝所利用，作爲侵略的工具和藉口。古代的聖君若非以抵禦外侮，吊民罰罪，維

護疆土爲由，絕不輕易興兵討伐，即使大動干戈也是以謀求和平爲目的。當前世界都在走經濟合作，以結盟共謀互利發展，而政治上儘量保持高度的自治以及主權獨立自主，有如美國的聯邦制度，或是蘇共瓦解後所走的新國協制度可能爲全世界大一統的趨勢。務要全力擺脫歷史文化的封閉性與地域性，應以地球村和世界觀作爲建立大一統的指標。大一統的理念過去更增長了集體表象的封建思想，致使威權獨裁的皇族有增無減，它容易被統治者作爲維護既得利益的藉口，同時也容易壓制人權理念的自發覺醒。

5. 天文與人文結合後的誤導與誤用。我們知道以北極星爲中心的原型模式的天文思想；就是中國最早的自然科學思想，也是最早的社會科學思想。這種整齊劃一，規律運動與永恆超越的天體秩序，徹底而深入先民的意識與信仰。這種宇宙圖式的封閉性與秩序性，形成了特有的民族性格與人文精神，也成爲一種傳統習慣和心理模式。中國的政體、官制、宗法皆是這個原型模式的翻版。上至皇帝，下至庶人，包含天上的神靈世界，全都被界限在固定的位置上，彼此形成了確定的關係，並被制約於這套原型式的宇宙系統中。這系統本身具有最高的權威性和可信仰性，它是「天道」、「天意」、「天」。因而在理論上、信仰上和實際上都不需要也不可能讓任何其他宗教人格神，再來佔據首要位置；相反地，任何外來的思想若要維持下去，必須適應和投合中國原來這套已成系統的意識形態和政教結構。這種人文思想常自認爲系統完整無缺，不假外求，而造成固執保守與虛驕自大的態度，易爲皇權所誤用。其次往往認爲任何努力無不受既定秩序圖式的限制與制約，自認爲被規範在某種既定位置上和處在這個不能逃脫的圖式網路中，安分守己，聽天由命，逆來順受，無意中養成奴性，不敢說「不」，個性價值完全從屬於這個作爲外在權威的超個性的普遍秩序，鎖禁在這個封閉的系統中。如此更易爲集權政治與封建社會所誤導，造成中國人文精神中的人權理念不彰的結果。事實上，在中國的天文與人文結合的思想中，人性本未受到曲解與壓制，尤其透過倫理道德的提升，人道思想非常發達，並與天道合一，人格尊嚴不應流爲屈從皇權與封建階級的奴僕，人權的壓制可以說是發展中國人文精神最大的逆流。（註一四）

## 六、結語——中國人文精神的復甦

在中國的天文、天道或自然的觀念中，並不排斥或壓制對人性的正確探索與看法。事實上，人類即是宇宙的一部分，人道也是天道的最重要的一部分。不管從天道來觀照人性，或從人道來認識人性，人性之道始終如一，這是中國人文精神最精微與客觀超然之處。就宇宙存在法則而言，人性是以追求和維持人類的生存為法則，並體認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是對人類求生存最有利的大宇宙法則，人性不離此人道和天道的規範與導引。人類確為萬物之靈，宜更因而有承擔維護宇宙存在，進步與發展之秩序的職責使命，謀求宇宙的和諧，即是人文精神所要實踐的最高理想。（註一四）

在中國文化的源頭，早就奠定了客觀的人本與人文思想，對人性也有相當健全與正確的詮釋，少有偏叵與故意曲解之意。然而基於統治者的私心，以及某些附會在統治者四周的權貴和既得利益者的偏心，不得不以為天下蒼生（多數人利益）為理由，往往假藉維護生存秩序之名（立即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為藉口），實施威權獨裁統治之實。因而不惜透過宗教信仰，生活習俗以及學術文化的手段，塑造一套愚化人心人性的禮法或倫理規範，無論在史學上有「在齊太史簡」，「在晉董狐筆」，相繼為史實、史義與史德而捐軀，為人間留下最崇高的人文精神典範（註一五），卻是無法扭轉中國文化深層結構的超穩定系統所締造的封建心態，其主要原因，個人以為部分原因是集體表象的過渡擴張，幾乎完全抹殺了個性的存在本質與發展空間。

本質上中國文化在發展的過程中，一直偏向集體主義的人文思想，有意或無意地忽略或蔑視個體主義的人文理念，其嚴重性幾乎棄絕人權意識的自覺，泯沒真實的人性、人道尊嚴，造成奴化的民族個性，與服從權威的虛偽個性，以迎合封建社會的政治結構以及主觀獨斷的大一統思想，和僵化的集體表象的文化體系。其最大的傷害是，致使中國的自然科學不發達，而且無法產生真正的民主政治思想理念，實踐真正自由、平等的人文精神。

我們懷疑，爲何統治者爲了維持國家社會的秩序，而有權力剝奪人民的本人權。爲何中國人幾千年來都能容忍統治者以任何手段來愚弄、欺壓或主宰人民的本人權？個人以爲任何違背人性與破壞人權的手段，都不能作爲集權統治的藉口，即使在戰亂之中，也不能以維護國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爲理由，而實行高壓極權的恐怖統治，而迫害人權。我們知道，人類最重要的生命價值就是人格尊嚴的維護與發展，這也是最基本的人性需求，爲什麼我們的老祖宗把它出賣給那些擁有武器和軍隊的野心家，是不是因爲貪生怕死而不得不屈服於暴力的脅迫，或是個人手無寸鐵毫無反抗的機會與能力。幾千年來，中國人總是找了很多文化的理由來說服自己委屈求全。

中國人在歷史上早已無奈了幾千年，即使知道處處是人文精神的迷障與陷阱，卻是無力拆穿。例如，明明知道沒有聖王，卻又要把他人格化；明明知道人性不可能完美，卻要強迫別人完美；天天在講自己做不到的事情，卻非要別人去做不行；光挑別人不對的事情去批評，卻很少檢討自己；光找理由來原諒自己，卻不能容忍別人少許的缺失；光訂規則命令別人務必服從，自己卻很少去遵守；光挑對自己有利的法律來奉行，專挑對別人不利的法律去伸張虛假的正義。上述種種皆是中國人文精神墮落的表象，也是迫使中國人文精神畸形發展的病癥所在。

幾千年來，中國人是否以犧牲人權的方式和代價，換來了政治上的安定以及社會的繁榮和進步？答案是否定的。反之，正因有此差錯，致使中西文化交會之際，產生了恐懼排斥與盲目的愚昧心態，引發了八國聯軍與列強的瓜分，幾乎亡國滅種，實是悲哀至極。中國人文思想實有豐富的人本理念與民主精神，更有正確的人性觀和崇高的倫理道德的人格教育，可惜大都毀於專制獨裁的君主政治和威權封閉的封建社會，這種反人文或次人文的思想也被學術化和宗教化，且以超穩定的大一統結構，禁錮了文化的多元化發展和創新能力，抹殺了個性意識的成長和本人權的發揚。

如今，我們必須尋回迷失在中國人文精神逆流中的健康而中性的人性觀，及其所含蘊的人權理念。至少在態度上，要能先自我覺醒並破除受限的誤差，儘速脫除不當的文化與政治包袱，合理消除政治的獨裁與禁



忌，重新導正或復甦正確的中國人文思想和精神。同時要努力恢復並提倡建立人性化的政治，社會和教育：：等。任何法律與制度的建立都必須以人性為基礎，讓合理的人性理念普遍深入人心。培養每一個人都具有人性化觀念，態度與修養，以備建立民主政治的條件和基礎。

唯有以人性為座標，才能清楚體認中國人文精神的特長，同時也是以人權為指標，才能判斷與掌握中國人文精神復甦的正確方向。基本上在不違背法律、道德與行使公權力的情況下，尊重人性的個別差異，包容人性的合理缺失，即使不能消滅人性的私心、野心與特權心態，至少也要容許人人擁有野心私慾的自由，並能平等地有互相制衡的機會，不要把任何一個人都看成是一個完美無缺的人，只要不侵犯別人，不違犯法律，不妨礙公共秩序，任何人都有權利擁有追求自我、充實自我與發展自我的人性空間，即使是擁有一個缺陷的自我，都不應受任何限制，這種人性所反映的基本人權，在中國傳統封建社會中，早已被澈底的壓制和蔑視，並自中國人文精神的源頭中消失殆盡。現在，我們必須從這個源頭救起，讓純正的中國人文思想與精神真正復甦起來，往後更要設法普及人心，並從人性之覺醒做起。這樣才能使中國建立民主政治的體質健全與康復，並逐漸茁壯起來，此時正是這個光復人性，重建中國人文精神之最好時機的來臨。

## 註 釋

註 一：按「人文」「人性」與「人權」三者為個人撰寫論文報告的指標，在微觀的立場，個人將以秦代呂不韋的「呂氏春秋」為研究對象，嘗試剖析「呂氏春秋的人文秩序理念」。

註 二：按中國歷史的演進，個人以為，由於地廣人眾，且長久停留在農業社會，生活貧窮落後，較適合發展君主專制政治；反之，工商業發達的先進國家，才會產生分權制衡的民主政治。但是，將君權提升至天道層次，又將君臣抬為首倫，若未發揮天德與王道的風範與約束力量，將更走向極權獨裁的惡果。

註三：按中國最早的人文思想，個人以為即是天人思想，二者關係幾乎完全等同（此為異於西洋文化之處）。但是「天人合一」思想在歷代卻各有不同解釋，有人以「天」為主，「人」為從；反之，以「人」為主，「天」為從。有些解釋可以制衡君權，有些解釋卻反為君權所利用，提供「天授」的人文思想基礎。

註四：從哲學的「本體論」到「宇宙論」是在思考宇宙萬物的根源，演進的動力、過程、法則以及目的之研究，無論是「目的論」或「機械論」，皆不離「存在」本質的規範。

註五：按「方法學」成立的條件有三：(一)是研究主體，通稱人的思維活動和文字概念的使用；(二)是研究對象，涉及不同學科領域，也相對限制不同研究方法；(三)是研究過程，涉及技術和工具的創作和使用。

註六：按「辯証邏輯」一般依黑格爾所使用者以定義之，然古希臘時代即有辯證思維之論証。我國「易經」之太極的概念，以陽為正，以陰為負，太極為一即正即反的「本質本體」，亦即「負陰抱陽」，這是一種宇宙之存在本體，或本體存在之本質的概念。

註七：按「形式邏輯」，最早以希臘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為代表，以後發展為數理邏輯，分析哲學、語言哲學，科學哲學等不同領域，皆以形式的空間為研究規範，是研究自然科學必備的條件。

註八：按「人文學方法論」，除理性思維的應用之外，主要是考慮人存在的「情」「意」本質的作用，亦即研究人的情意生命時，情意不僅是研究對象，亦即影響研究的變數，其所建構之方法，沒有任何必然固定的法則，或模式規範。

註九：唐君毅著：中國人文精神之發展，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三版，見第一七一—一八頁。

註一〇：唐君毅著：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上）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初版，見一九七頁。「人文學

術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之分際。」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列維·布留爾：原始思維，商務印書館，一九八一年版，第二〇頁。

註一三：同註一〇。

註一四：按上述五項有關中國人文精神之逆流，大都為個人主觀所見，需要有系統地引證說明。

註一五：按「中庸」一書，即在闡明維護萬物秩序，謀求宇宙和諧的至理要道，內含人文社會與自然宇宙的整體，講求個人、社會與自然之間的和諧。

註一六：雷家驥著：中古史學觀念史，學生書局，三十九年十月初版，見第一章，序論，五—八頁。